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履行高度業務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此可達到高透明度及高問責水平，並符合股東之最大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 守則第A 4.1及A 4.2條

守則第A 4.1條列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予重選。

守則第A 4.2條列明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

本公司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退任。

為全面遵從守則第A4.1及A4.2條，董事會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達至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董事回覆本公司之特定查詢，董事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